

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21执13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熊*，女，汉族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28219*****，住江苏省宜兴市西渚镇溪东村陈家*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杜学新，浙江宪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童*，女，汉族，19**年**月*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3012719*****，住浙江省淳安县威坪镇笔峰村驮坑*号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熊*与被执行人童*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2）浙0521民初156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人民币2262299.1元的付款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8月4日以（2022）浙0521执1364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童*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城市之心闻莺苑55幢502室房产、阁楼[产权证号：浙（2017）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36649号]及车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童*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城市之心闻莺苑55

幢 502 室房产、阁楼 [产权证号：浙 (2017) 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6649 号] 及车库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汪庆新
审	判	员	姚舟德
审	判	员	陈文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



书 记 员 吴毅航